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680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64 號函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場地指涉之地點。(第三條)
 - (四) 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 (五)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 (七)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 (八) 主管機關得不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 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 (十) 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 (十一)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 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 申請人場地布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 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九) 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內門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p>	主管機關得不予以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
<p>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p>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教育宣導或其他公務上有必要之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執行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 五、於本場地從事有關社區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或農村再生工作之活動。 六、本區各里及非營利社團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p>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p>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置方式。
<p>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p>	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
<p>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p>	申請人場地布置之規定。
<p>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
<p>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並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申請人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以追償。</p>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位集會之活動，如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
		小型	一百元/小時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高市府民字第 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內門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教育宣導或其他公務上有必要之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四、執行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
- 五、於本場地從事有關社區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或農村再生工作之活動。
- 六、本區各里及非營利社團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並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

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以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位集會之活動，如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
		小型	一百元/小時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66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48 號函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壹、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二樓會議室、三樓會議室、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復安社區活動中心及崗山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貳、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開放時間。(第六條)
-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第十六條)
- 十七、搭設舞台應得核准。(第十七條)
- 十八、著作權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九條)
-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三、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五、崙山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放時間。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六、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p>	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
<p>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p>	搭設舞台應得核准。
<p>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著作權規定。
<p>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p>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1930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 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 (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嵩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制局審查條文	審查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新訂法規名稱。	未修正。	法規名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 <u>轄管</u> 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照新訂條文 第二條。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 <u>下列場地：</u> <u>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u> <u>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u> <u>三、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u> <u>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u> <u>五、崙山社區活動中心。</u>	一、文字酌作修正並將各場地分款列之。 二、原新訂條文第三條中所列調解委員會因文字不具明確性，且經聯絡阿蓮區公所承辦人表示擬供申請使用之空間僅為二樓會議室，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 <u>本市阿蓮區公所二樓會議室、三樓會議室、調解委員會、復安社區活動中心、崙山社區活動中心。</u>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照新訂條文 第四條。	未修正。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照新訂條文 第五條。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第六條 照新訂條文 第六條。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開放時間。
第七條 照新訂條文 第七條。	未修正。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p> <p>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p>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照新訂條文 第八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九條 照新訂條文 第九條。	未修正。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照新訂條文 第十條。	未修正。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p> <p>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p> <p>六、本區各里、社區(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第十一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一條。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二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二條。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p>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三條。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第十四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四條。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五條。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十六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六條。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
第十七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七條。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搭設舞台應得核准。
第十八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八條。	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著作權規定。
第十九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九條。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條。	未修正。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一條。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盡管理維護之責。
第二十二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 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 三、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 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 五、崙山社區活動中心。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六、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

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 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 (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1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58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4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155 號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廣泛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稅務全面資訊化作業，宜強化機關資訊專業技能人力，增加資訊人員配置，以應民眾對資訊服務日增之需求。另資通安全管理法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公務機關應依該法強化辨別資安風險能力及持續精進風險管理，爰宜增加資安專責人員，以有效提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考量機關推動數位化治理及雲端服務，為強化機關資訊專業技能人力，以提升資訊系統的執行，應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為網路安全管理政策與資訊業務整合，以增強資訊技術運用效率，應增設原有管理師員額。

另為赓續發展完善的財稅資料系統，加速掌握軟硬體更新效能，進而整合創新稅務系統應用功能，在符合各機關職務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於員額不變及前開業務需要考量下，爰修正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辦事員職稱之員額欄文字，另政風室書記業已依規定改置，爰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二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
- 2、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資訊科審核員一人、稅務員三人，計減列四人。
- 2、增置資訊科高級分析師一人、管理師三人，計增置四人。
- 3、辦事員職稱之員額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 4、政風室書記業已依規定改置，爰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二用語。
- 5、修正後編制總員額(含十二個分處)維持不變，共計五六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489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高級分析師、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 <u>高級分析師</u> 、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委 門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六一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推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推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推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六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 處	稱 官 長 處	等 職 任 第 十一 職 等	員 額 一	現 職 考 察	稱 官 長 處	等 職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員 額 一	行員額			說 明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副 處	長 處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主 秘	書 處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秘	任 書 處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委	門 員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委	門 員	第 九 職 等	三				
主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分 處 之 主 任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主 科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等至第九職等			
秘 書	書 處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書 處	第 八 職 等	七				
專 審	員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員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高 分 析	員 級 分析師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五	審 核	核 員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六			一 減列審核員人。	
股	長	任 第 七 職 等	六十一	股	長	第 七 職 等	六十一			增置高級分析師1人。	

1949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編官等職		員額備		現職		稱官等職		員額備		員額備		行員額備		明
分析師	委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委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務員	委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六一			稅務務員	委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六四						三減列稅務員3人。	
管理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管理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						三增置管理師3人。	
助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一一一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一〇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會計股科員	委任	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股科員	長	七職等	三						
								會計室科員	或任	五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八

修職		稱官等職		員額等員備		現職考		員額等員備		行員考		領說明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萬任第六職等 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 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萬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人與人職事室助理員職稱 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任	第七職等	一				
人科	委員	或任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四		人科	委員	或任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任	第七職等	一				
風室	科員	或任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二		風室科員	任	五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職	編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現 職			考 職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五六七	合			計			四	四	增置四人，減列四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該處政風室雇員

務務務務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字第 10430487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 二、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三、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特別稅及臨時稅研擬及訂定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欠稅移送清理等行政事項。
- 五、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之研擬及規劃等事項。
- 六、資訊科：資訊作業規劃、設計與執行、電腦軟體操作與管理、資訊教育訓練、稅務系統之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裁處、檢舉案件管制及行政救濟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高雄市

政府財政局核備。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委 門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六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書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合	計	五六七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27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3458000 號函

案 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廢止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本府第 46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9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898000 號令發布廢止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廢止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65A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中央未有統一規範，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原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為遵循。嗣財團法人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相關規範已有明文或授權地方政府另行訂定，本府爰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及「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四個本市社福法人自治法規，並皆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前揭財團法人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本市自治規則規範內容已涵蓋「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內容，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該準則。

**二、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中央未有統一規範，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原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為遵循。嗣財團法人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相關規範已有明文或授權地方政府另行訂定，本府爰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及「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四個本市社福法人自治法規，並皆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前揭財團法人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本市自治規則規範內容已涵蓋「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內容，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該準則。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413696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公益為目的，從事社會福利慈善業務或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則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高雄市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無遺囑執行人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八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 二、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簽名清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五、財團法人印信。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及職員名冊。
- 八、會址使用之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成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駁回之。

第 九 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屬主管機關管轄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
- 三、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四、捐助財產未達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總額。
- 五、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六、捐助財產未於完成登記日起九十日內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 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募得之款項或所收受之物，應全額或依比例發還捐贈人。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五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 十八 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依法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財團法人管理使用財產，不得動支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 十九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 二十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與該年度之接受

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於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予公開。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得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業務評鑑。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 二、違反本準則。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 六、違反其他法律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

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存續、新設或消滅財團法人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一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

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改選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三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三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第二十九條之合併決議及第三十六條之特別決議不得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出席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或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其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捐助財產及列入基金財產之動支。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三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怠於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前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第 三 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 一、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聘時，應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

第四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但由本府或本市市營事業捐助或捐贈成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得與該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該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財團法人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送請監察人全體查核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

影響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十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主管機關或捐助人應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擬訂計畫，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將民間捐贈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五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9354781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地使用自治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惠請貴會同意備查，俾辦理後續發布施行。
-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424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所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場館空間名稱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為與場地空間使用現況及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相符，讓民眾更能清楚瞭解場地空間之收費基準，俾利後續場地登記租借事宜，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並修正第十七條本規則施行日期。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規則第四條附表社會福利服務場地空間名稱。(第四條附表)
- (二) 修正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 <u>附表</u> 。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 <u>附表</u> 。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條現行條文附表所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場館空間名稱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為與場地空間使用現況及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相符，讓民眾更能清楚瞭解場地空間之收費基準，俾利後續場地登記租借事宜，爰修正附表內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u>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禮堂(演講廳、視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 A：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 (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 B：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 C：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 D：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禮堂 E：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 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研習教室 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 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 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 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 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 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 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 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 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 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 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清潔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基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現行附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 (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刪除)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戶外廣場C：容納空間五百至八百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 (體能) 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刪除) 青少年 多功 能教 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一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七時三十分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段時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清潔費：一千元 4.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

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社會 06-327-1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03979600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35781400 號令修正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
-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 四、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五、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 六、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 七、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地。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

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

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 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 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 (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二百元 6.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 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 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 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 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 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万元	韻律教室 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 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 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 (體能) 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 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 B：容納空間五十五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 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清潔費：一千元 4.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其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9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7 號函

客委 18-305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9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之客家財團法人。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客家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客家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

任。

處理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客家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外來憑證：自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給與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客家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客家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營、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客家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客家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第三章 財務報表編製

第二十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客家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

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 (一) 收支營運(餘紓)表。
- (二)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 淨值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財產清冊。
- (六) 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

(一) 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紳)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客家財團法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項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 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附表二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紳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 積 餘 紳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紳屬之。
累 積 賸 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 積 短 紳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紳屬之。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紳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紳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紳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短 紳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表三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 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 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 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 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四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 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 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 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 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 屋 及 建 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 械 及 設 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 項 設 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 賃 資 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2000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目	定 義
	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負 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額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額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绌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绌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绌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額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绌等淨值之調整

2001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目	定 義
	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紳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紳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2002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绌)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 (短绌)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2003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紳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2004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紳					
累積賸餘					
累積短紳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2005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2006

附件五

(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利實務執行參據，爰擬具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準則適用之對象。(第三條)
-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 (五)會計制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及會計制度之建立。(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會計事項之定義。(第十條)
- (九)會計憑證之製作目的、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十)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與保存年限。(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一)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二)編製預算及決算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之客家財團法人。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客家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準則及相關法規未規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明確。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權責發生制之定義。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客家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處理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一、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 二、為利實務運作，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專業人員處理。 三、第三項明定會計異動時業務應予交待。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客家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

2010

<p>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p> <p>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p> <p>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準則之會計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規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有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p>
<p>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自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給與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由客家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以及區別各類記帳憑證之方法。</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客家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記帳憑證內容之應記載事項，並應經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p> <p>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考量客家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二、第三項明定得另行彙訂保管之原始憑證及其保管方式。</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p> <p>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p> <p>(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一、規範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分類。</p> <p>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據以訂定。</p>

2012

<p>(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p>	
<p>第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p>	<p>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p>
<p>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p> <p>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p> <p>二、為規範客家財團法人採用電子記帳者，第三項明定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有備檔儲存，且應注意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p>
<p>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更換新帳簿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第二項明定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p>
<p>第二十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p> <p>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p> <p>客家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p>	<p>參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p>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二十一條 客家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客家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處理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
第三章 財務報表編製	章名
第二十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客家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	規範客家財團法人會計科目訂定原則及參考表。

2014

<p>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p> <p>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p> <p>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p>	<p>規範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項目分類、排列及編號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收支營運(餘紓)表。</p> <p>(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財產清冊。</p> <p>(六)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p> <p>財務報表應由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客家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於第一款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p> <p>三、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p>	<p>一、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公允表達其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p>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章名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第二十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紳)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客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2016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家財團法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2017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8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8 號函

客委 18-306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客家財團法人。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如附件二。

客家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019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客家財團法人印信。

2020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绌)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2021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客家財團法人印信。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茲為使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編製上開備查資料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決算書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 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客家財團法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如附件二。 客家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一、訂定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二、財團法人擬編每年經費預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亦即將每年的預算，從「零」的基準開始，不囿於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執行順序，而根據成本、效益的分析，就下年度預算作適當的安排，將有限資源作妥善之配置，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另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相關計畫亦應尋求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並說明各項目應記載及遵行事項。	

2024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因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爰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決算書。 二、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2025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9 號函

客委 18-307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客家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客家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 (八)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 (九)客家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客家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	明定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客家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660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1940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 三、隨文檢附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276 號函

勞工 07-302-2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1940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
-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並以六人為限。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 二、職業訓練學員。
- 三、建教合作生。
-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前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人數，不論其障礙等級，每超額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全文施行迄至一百零八年，每年平均核發獎勵金約新臺幣四百六十六萬元，有助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鑑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有限，為使資源得以妥適分配，有限制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 (二) 增訂民間機構申請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上限及其人數之核計方式。(第六條)
- (三)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p> <p>二、公勞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p> <p>四、身心障礙證明<u>正、反面</u>影本。</p> <p>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p> <p>二、公勞保費繳款單影本。</p> <p>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p> <p>四、身心障礙證明 <u>(手冊)</u>影本。</p> <p>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因應現行公勞保費繳費方式多元化，爰修正放寬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繳費證明文件。</p> <p>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意旨，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全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如逾期未完成換證，地方政府得註銷該身心障礙手冊。爰配合上開制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u>並以六人為限</u>。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p> <p>一、投保單位負責人。</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p> <p>一、投保單位負責人。</p> <p>二、職業訓練學員。</p>	<p>一、考量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契合轄區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民間機構申請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以六人為限。</p> <p>二、本條第一項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係以實際進用人數</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二、職業訓練學員。</p> <p>三、建教合作生。</p> <p>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p> <p>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p> <p>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p> <p>八、未參加就業保險。</p> <p><u>前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人數，不論其障礙等級，每超額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u></p>	<p>三、建教合作生。</p> <p>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p> <p>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p> <p>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p> <p>八、未參加就業保險。</p>	<p>計算，不得主張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核計人數，為明確上開規定之加權人數不得計入，爰增訂第二項，以杜爭議。</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p>	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勞工 07-302-1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438216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民間機構之公勞保投保單位設立於本市，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法定人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但申請前一年內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勞動基準法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涉有勞資爭議案件而未處理完竣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獎勵金之審核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二、職業訓練學員。

三、建教合作生。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第七條 同一負責人之不同民間機構先後以同一名身心障礙員工申請本辦法獎勵金，其合併請領獎勵金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訪及考核，並應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受獎勵者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一部或全部，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並得自作成追繳獎勵金處分之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二年：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三、違反前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獎勵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獎勵金，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年度預算內支應。

年度經費用罄時，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3164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21972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41 號函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辦理本市和發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設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 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 本中心組織。(第二條)
- (三) 本中心架構及掌理。(第三條)
- (四) 本中心編制人員。(第四條)
- (五) 本中心人員管理。(第五條)
- (六) 本中心經費來源。(第六條)

高 雄 市 和 發 產 業 園 區 服 務 中 心 設 置 辨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組織。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 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	本中心架構及掌理。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本中心編制人員。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本中心人員管理。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經發 04-316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2197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

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人員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聘人員聘用
副主任	一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聘人員聘用
組長	二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聘人員聘用
組員	六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 約僱人員僱用
合計	十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2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3907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3566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0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9-06-1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黃義中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3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

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代理市長 楊明州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 PDF)】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鑑於產業發展趨勢，數位化已成為掌握競爭優勢的關鍵，為引導廠商導入智慧製造，落實本市數位之都的施政願景，並配合本市目前產業發展現況，扶植新創事業扎根，吸引國內外旗艦大廠進駐，強化臺商回台投資本市，有必要配合修正本辦法，將補助額度予以提高，以鼓勵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貳、修正重點：

- 一、新增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等補助，其補助年限及額度得參酌政府產業政策，酌予提高（第八條之一）。
- 二、修正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標準及補助人數，及得再增加之最高補助人數（第九條）。
- 三、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額度，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引導本市廠商導入智慧製造，吸引優質新創企業，以專案方式提高補助額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p> <p><u>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u></p> <p><u>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u></p> <p><u>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u></p> <p><u>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p> <p>一、<u>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u></p> <p>二、<u>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u></p> <p><u>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u></p> <p><u>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標準及補助人數之規定，分別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p> <p>(一) 考量不同產業廠商人需求不盡相同，調整策略性產業(新增投資所需人力，以生產線人員為主要型態)、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所需人力，以辦公室人員為主要型態)最高補助人數。</p> <p>(二) 為鼓勵企業高薪聘用人才，使薪資補助額度具有實質的激勵效果，並協助本市新增進用勞工薪資，達全國平均薪資，故修正補助額度，不論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皆按照新增進用勞工平均月薪資計算補助額度，企業實際給付新增勞工薪資越高，可獲得薪資</p>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p> <p>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p> <p>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p> <p>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p>	<p><u>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u></p> <p>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p> <p>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p> <p>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p> <p><u>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u></p> <p>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p> <p>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p>	<p>補助比例也相對越高，助企業引高階人才。</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補助標準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須達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且規定得再增加之最高補助人數提高為一百人，以提高企業聘用研發人力，促使產業往高值化轉型邁進，累積本市轉型能量，協助延攬優質研發人力。</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有關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p>	<p>施行日期。</p>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	
---------	--	--

附表

薪資補助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經發 04-308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

- 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
-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

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

係企業。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薪資補助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

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三、領據。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28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930896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4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62A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為配合場地使用情形、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之考量，爰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一) 為配合場地使用情形，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增列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則不予核准
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文字及備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 <u>場地使用費</u>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 <u>演出使用費</u>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合場地申請、使用情形，修正「演出使用費」項目為「場地使用費」，以符合場地用於推廣表演藝術之錄音、錄影、影視拍攝等非公開演出使用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u>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u>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 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 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 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金不予退還。</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 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 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p>	
--	--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06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
條附表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八時至十八時	二萬五千	一萬三千	一萬	一萬	一萬
		晚(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五千	一萬八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假日	日(每場次) 八時至十八時	四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晚(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萬	三萬	一萬七千	二萬	一萬七千
裝拆台與彩排費	一般时段	以小時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千	一千	八百	八百	六百
		以日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	七千五百
	特殊时段	以小時計 六時至八時 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二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一千六百	一千二百
		以小時計 零時至六時	三千	三千	二千四百	二千四百	一千八百
保證金	平日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假日		五萬	四萬	三萬	四萬	三萬
鋼琴使用費 (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四千	史坦威 D-274 (590269) 四千	河合 GS-100 一千	史坦威 D-274 (531587) 二千	史坦威 D-274 (466160) 二千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史坦威 D-274 (529335) 二千	史坦威 O180 (590287) 一千			
備註：					
一、 平日指非假日。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 場地使用費：使用時段為每場次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演出前之準備、演出進行及演出結束後之拆台作業，於此使用時段(四小時)內完成者，不另計費；超出時段部分，依實際使用時數加計裝拆台與彩排費。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一般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半小時以上者，以一小時計；未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收費之半價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 保證金：以使用次數計收保證金。使用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標準計。					

原條文

文化 13-306-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130852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230253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82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 德堂	大東文化 藝術中心 演藝廳	岡山文化 中心演藝 廳	高雄市文 化中心至 善廳	高雄市音 樂館演奏 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50000	30000	17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 (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4,000	史坦威 D-274 (590269) 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史坦威 D-274 (466160) 2,000			
		史坦威 D-274 (529335) 2,000	史坦威 O180 (590287) 1,000						
		山葉 G2 1,000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									

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以退還。

(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4929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 三、檢附旨揭號令影本及查估標準影本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93 號函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使遷移補償作業程序更臻完備，以維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遂，爰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各類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單價。(第三條及附表)
- 四、不予補償之情形。(第四條)
- 五、本標準未明定之補償項目之處理。(第五條)
- 六、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之計算。(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 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 一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 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 表標準發給補償費。 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收回 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 費。	各類水利設施遷移補償單價。
第四條 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 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費中 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	不予補償範圍。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 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補 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 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 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 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標準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委託專業 機構辦理查估。
第六條 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 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價 後，加總計算之。	水井有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時，管 線補償費之計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表標準發給補償費。

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取回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
移費。

第四條 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
費中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
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
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
負擔。

第六條 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
價後，加總計算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標準

項目	規格		單價 (新臺幣：元/公尺或只)		備註
PVC 塑膠管	八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一	補償費含管材、工資、運費、零星工料(含另件及耗損)。
			埋設	八十二	
		薄管	裝設	三十九	
			埋設	八十	
	二分之一吋	厚管	裝設	四十六	
			埋設	八十七	
		薄管	裝設	四十二	
			埋設	八十三	
	四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九	
			埋設	九十	
		薄管	裝設	四十四	
			埋設	八十五	
	一吋	厚管	裝設	五十七	
			埋設	九十八	
		薄管	裝設	四十八	
			埋設	八十九	
	一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七十八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埋設	一百一十九	
薄管			裝設	五十五	
			埋設	九十六	
二吋		厚管	裝設	九十七	
			埋設	一百三十八	
		薄管	裝設	六十一	
			埋設	一百零二	
二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一十六	
			埋設	一百五十七	
		薄管	裝設	八十九	
			埋設	一百三十	
三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五十二	
			埋設	一百九十三	
		薄管	裝設	九十九	
			埋設	一百四十	
四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三十	
			埋設	二百七十一	
		薄管	裝設	一百三十三	
			埋設	一百七十四	
五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九十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埋設	三百三十三	
六吋	薄管	裝設	一百九十一	
		埋設	二百三十二	
六吋	厚管	裝設	四百二十	
		埋設	四百六十一	
八吋	薄管	裝設	二百六十二	
		埋設	三百零三	
八吋	厚管	裝設	六百三十一	
		埋設	六百七十二	
十吋	薄管	裝設	四百一十六	
		埋設	四百五十七	
十吋	厚管	裝設	九百五十二	
		埋設	九百九十三	
十二吋	薄管	裝設	六百零九	
		埋設	六百五十	
十二吋	厚管	裝設	一千三百七十二	
		埋設	一千四百七十五	
十四吋	薄管	裝設	八百七十二	
		埋設	九百七十五	
十四吋	厚管	裝設	一千八百三十四	

			埋設	一千九百三十七	
	十六吋	厚管	裝設	一千一百一十四	
			埋設	一千二百一十七	
			裝設	二千三百五十四	
	十八吋	薄管	埋設	二千四百五十七	
			裝設	一千四百零六	
			埋設	一千五百零九	
	二十吋	厚管	裝設	二千九百三十	
			埋設	三千零三十三	
			裝設	一千七百四十五	
	鍍鋅 鋼管(錘管)	薄管	埋設	一千八百四十八	
			裝設	三千五百七十一	
			埋設	三千六百七十四	
	二分之一吋	裝設	二千一百七十三		
			埋設	二千二百七十六	
	四分之三吋	裝設	八十六		
			九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三十三		
			一百五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吋	一百七十五	
	二點五吋	二百三十五	
	三吋	二百六十七	
	四吋	三百五十五	
	五吋	四百六十七	
鋼筋	二百公厘	一千三百零一	
混凝	二百五十公厘	一千三百九十三	
土管	三百公厘	一千五百一十二	
	三百五十公厘	一千六百零九	
	四百公厘	一千七百一十八	
	四百五十公厘	一千九百二十三	
	五百公厘	二千一百五十四	
	六百公厘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七百公厘	三千一百一十二	
	七百五十公厘	三千四百一十四	
	八百公厘	三千九百一十四	
	九百公厘	四千四百八十四	
	一千公厘	五千四百二十二	
	一千一百公厘	六千五百八十	
	一千二百公厘	七千五百七十七	

	一千三百五十公厘	九千三百二十一	
	一千五百公厘	一萬一千零二十三	
	一千八百公厘	一萬五千六百零一	
	二千公厘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	
排水閥	二分之一吋	塑膠	二十一
		塑膠銅珠球閥	三十二
	四分之三吋	塑膠	二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四十二
	一吋	塑膠	三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五十一
	四分之五吋	塑膠	六十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零六
	一點五吋	塑膠	八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四十四
	二吋	塑膠	一百八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八十六
	二點五吋	塑膠	四百一十八
		塑膠銅珠球閥	四百四十八
	三吋	塑膠	五百四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六百四十

排水閥應併同塑膠管施工。因施工費已含於塑膠管補償費中，左列金額僅為材料費，不再另計施工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吋	塑膠	一千零六十六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六十	
五吋	塑膠	一千二百七十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九十二	
電(纜)線		三十四	
灑水器噴頭	塑膠	二十	
	金屬	六十	

第 6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37237000 號函

案 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旨揭自治規則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本府第 481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條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5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169 號函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者，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報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相關應考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命題範圍如下：

- 一、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
- 二、加水站管理實務。
- 三、飲用水專業知識。

前項考試以筆試為主，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四條 參加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成績合格，並繳納證書費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證書因遺失、滅失、損毀或變更個人資料而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納證書費。

申請證書發給、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書格式、流程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登記期限屆滿前，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不限次數，每次展延以原證書核發日期或前一次展延日期起算三年為有效。

第六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講習課程。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講習相關注意事項，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報名、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各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強化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知能，落實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以確保本市民眾飲水之衛生安全，並辦理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人員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及展延證書等事項，爰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條文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考試報名資格、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
- 三、考試命題範圍與合格成績。(第三條)
- 四、考試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第四條)
- 五、申請證書展延之要件及期限。(第五條)
- 六、報名講習課程、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 七、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收費標準。(第七條)
- 八、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文件有欠缺之駁回要件。(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草案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者，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報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相關應考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試報名資格、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命題範圍如下： 一、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 二、加水站管理實務。 三、飲用水專業知識。 前項考試以筆試為主，滿分為百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考試命題範圍與合格成績。
第四條 參加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成績合格，並繳納證書費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證書因遺失、滅失、損毀或變更個人資料而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納證書費。 申請證書發給、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書格式、流程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試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
第五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登記期限屆滿前，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不限次數，每次展延以原證書核發日期或前一次展延日期起算三年為有	申請證書展延之要件及期限。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效。	
第六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講習課程。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講習相關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報名講習課程、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報名、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收費標準。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各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之。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文件有欠缺之駁回要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證書、講習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考試報名費	一百八十
證書費	六百六十
講習報名費	一百三十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6738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管理辦法廢止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225 號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本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543690300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廣告物張貼之使用費。惟系爭廣告物張貼板擬於一百零九年間併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移撥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而改由廠商收取費用，故本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查本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府環空字第一〇五四三六九〇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廣告物張貼之使用費。惟系爭廣告物張貼板擬於一百零九年間併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移撥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而改由廠商收取費用，故本辦法已不符合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環保 11-324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690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

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

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044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309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以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15 號函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並修正足以反映成本之收費費率，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迄今未曾調整。

本次修正係為反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之實際處理成本，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另考量本市資源回收廠後續規劃之營運作業，各廠主辦或經授權依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廠商簽訂契約，並按契約內容收運交付廢棄物予代操作廠商或投資廠商處理，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收費主體範圍。又實務上有關本府投資並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具有穩定物價及維護市場機制之功能，具有其公益性，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 (二) 修正收費主體及廢棄物處理費率。(第四條)
- (三) 增訂減收處理費之適用對象及要件。(第五條)
- (四)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同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同上。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 <u>五百五十五元</u> 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 <u>三百一十五元</u> 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或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但委外代操作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收運交付廢棄物處理量者，依前款規定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 <u>二百八十元</u> 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 <u>二百四十一點三元</u> 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 <u>二百零五元</u> 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收費費率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爰依相關法令及各項設施實際處理成本修正收費費率。 二、考量本府焚化廠後續營運規劃，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主體範圍，包含轄內各焚化廠主辦或經授權依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與廠商簽訂契約。另按契約內容收運交付廢棄物予代操作廠商或投資廠商處理者，採第二款費率收費。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委外代操作」係依政府採購法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招商投資營運」係依促參法與投資廠商簽訂契約者。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p>	<p>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p>	
<p><u>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u></p>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u>免收</u>。</p> <p>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u>免收</u>。</p> <p><u>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u></p>	<p><u>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u></p>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p> <p>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p>	<p>一、考量實務上本府投資並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具有穩定物價及維護市場機制之功能，具有其公益性，為維持該事業正常運作，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以專案方式簽報市府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減收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爰增列第三款減收之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p>	<p>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p>	<p>一、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行。	
--	----	--

環保 11-315-3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093500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309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五百五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三百一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或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但委外代操作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收運交付廢棄物處理量者，依前款規定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環保 11-315-2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0935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5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55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說 明：旨揭自治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24 次法規會及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4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116 號函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 (一) 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倘未依法令進行搬運、儲存或處理者，經舉發人舉發且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 (二) 為規範本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違規案件之獎勵制度，有關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第四條)
- (五) 發給獎勵金之要件及額度。(第五條)
- (六) 主管機關得請求返還獎勵金之原則及例外。(第六條)
- (七) 舉發人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第七條)
- (八) 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第八條)
- (九) 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第九條)
- (十) 舉發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規定。(第十條)

(十一) 獎勵金核發方式及領取期限。(第十一條)

(十二) 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 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逐條說明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 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舉發之方式，如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製作紀錄。
第五條 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舉發獎金核發要件及額度。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請求返還獎勵金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p> <p>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p>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第一項明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明訂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三、第三項明訂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p>第十一條 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p> <p>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p>	獎勵金核發方式及領取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獎勵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

項目	違規情形
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六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二) 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三) 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四) 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五)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六) 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七) 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七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八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消防 09-306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

第四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

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

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第十一條 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

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

項目	違規情形
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六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二) 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三) 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四) 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五)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六) 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七) 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七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八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1 號函及 109.6.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793200 號函

案 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28 號函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

本次修正為因應實務需要，乃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另為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修正本細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

(一)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殯葬處建議意見，放寬住宅區得設置殯葬禮儀服務業辦公室。

(二)主管機關訂有專責法令管制者，本細則條文予以配合調整或使管制規定一致，如住宅區及商業區作業廠房、汽車修理業、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肥皂、香皂、藥皂製造業等。

(三)因應實際執行需要，補充放寬視聽歌唱業之認定原則。

(四)因應實際發展需求並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本細則條文予以配合調整，使名稱與相關法規名詞一致，如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及金屬表面處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一般

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得申請容積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基地 位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前條以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經本府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機制者，得申請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p> <p>為獎勵產業升級轉型及綠色生產，取得前項容積獎勵之申請基地，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二、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三。</p> <p>四、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五、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一；達百分之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參酌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增訂本條及第二項容積獎勵項目。</p> <p>三、本條未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係因現行都市計畫法規並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需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p>四、第三項為訂定獎勵容積上限規定，參照「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有關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內容，總容積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但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等兩大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p>

<p>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依第一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依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p> <p>本條獎勵容積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相關作業，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之二十。</p> <p>五、第四項為訂定前項獎勵容積上限，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p> <p>六、第五項為有關獎勵容積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相關作業，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即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	--	---

第十八條附表一

決 議 漱 (第3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未達一定規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規定，係指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惟依據上述定義認定為視聽歌唱歌業者，其中部分屬於餐飲為主、娛樂為副之複合式經營者，認為為視聽歌唱歌業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分，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之虞。故參照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獎勵執行認定方式或已訂定之認定標準，針對經營主體為餐飲業，營業場所無包廬且僅設置一台伴唱設備者，應非屬住宅區禁止項目，故暫訂設施、設備容許於住宅區作視聽歌唱歌業之認定標準。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線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割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二 十三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挑戰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商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線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割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線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割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線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割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線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割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四) 第十三項，本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已訂有「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該行業之申設及管理回歸專責法令規定管制，爰修正之。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五) 第二十一項，參照本市殯葬管理處108年5月23日高市殯處議字第10870396300號函意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經營業、殯葬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罐（甕）販賣及其附公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為右列行業之 使用		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管 制 事 項	次項項目內容備註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商業區之上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氣或電力以從事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壓切金屬工作。	不在此限。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並在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五	壓路機或其他輪胎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壓機器之噴漆。		使用動力超過六十五匹馬力，並在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1.紙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3.附屬設備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肉或其它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十一	碎布、紙屑、樹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撲滅、消滅或漂白。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氣或電力以從事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十二	從事絨條、綿棉、起毛或織氈。		四 烧切金屬工作
十三	木材加工業。		五 裝織或其它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鍋爐加工
十四	從事磨、刨、切割、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甘橘、排瓦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七 油條、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十六	使用金屬之動力壓縮物、岩石、土砂、砾石、金屬、玻璃、峰瓦、陶瓷器、骨頭、貝殼類。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十七	燒餅、機製燒餅或木炭之製造。		九 骨肉或其它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溶燒鑄造之金屬加工。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九	鋸削或挖削骨、角、牙、鷄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撲滅、消滅或漂白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十二 從事彈棉、翻修、起毛或製氈
二十一	使用機器鑄之銅治。		十三 木材加工業
二十二	(刪除)		十四 從事鋸、刨、切割、研磨、乾磨、冲壓金屬作業
二十三	染色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培石、石、磨石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礦物、岩石、土砂、砾石、金屬、玻璃、峰瓦、陶瓷器、骨頭、貝殼類
二十五	金屬冶煉、鑄造、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十七 煉鋼、機製燒餅或木炭之製造

2126

二十八	精緻九製造業	十八	使用溶漬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二十九	醬油、醬、味、酸漬業	十九	鋸削或乾壓、角、牙、蹄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二十	玻璃或機器製毛玻璃製造		
三十一	石香、石灰製造、加工業	二十一	使用機器鍛之鍛冶		
三十二	使用容器從事洗淨作業	二十二	熟食、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三十三（剩余）	地磅業	二十三	熟業	有「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其中對於「高規範環境保護局已訂定一定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已有明確意義並據以執行，實務上認定並無困難，且	
三十四	未達十五噸並面積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未達一定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已有明確意義並據以執行，實務上認定並無困難，且	
三十五	殯葬設施、骨灰設施經營業、殯儀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鑄件業	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較高強度土地使用，爰該行業之中設及管理應比照住宅區回歸專責法令規定管制。	
三十六	屠宰場	二十六	機物加工業	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較高強度土地使用，爰該行業之中設及管理應比照住宅區回歸專責法令規定管制。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渣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三、工業區：原第二十七項乙種工業區不得為金屬表面處理之使用，因該作業屬於金屬加工處理一部分，依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13 日工中字第 09605006	
三十八	收養棄物回收處理業	二十八	換腳丸製造業	三十二	使甲溶劑從事供給作業
三十九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	醫油、醫味、醃漬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四十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貯存及製備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	肥皂、香皂、顏色、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四	地磅業
四十一	分裏	三十一	石灰、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五	齊集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儀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十二	加油站、加氣站	三十二	使甲溶劑從事供給作業	三十六	屠宰場
四十三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三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三十七	上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四十四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三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貯存及製備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五	從事以酵酇作業產生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三十五	毒物、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六	肥料製造	三十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准用建蔽物之地而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三十七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為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八	環境用藥品營業、病媒防治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准用建蔽物之地而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十八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製備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二	合成為樹脂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九	農業版賣業	三十九	機械構件住家式服務業	五十	除居家服務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四十	1. 而然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且全幢住用，或有獨立出入		機械構件住家式服務業
		四十一	口、門廳、公共梯間或單用電梯服務機構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十	高壓氮氣之製造、儲存	氮、氮、氳、氮、二氯化碳之製造與高压氮氣之混合、分離及貯存，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火藥、導爆索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十一	氣、臭、味、礦、磷、氫化硫、氟、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與高濃度之混合、分離及貯存，並以生物為主體之絲膠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樹脂或塗料、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十二	氣、臭、味、礦、磷、氫化硫、氟、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與高濃度之混合、分離及貯存，並以生物為主體之絲膠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合成染料或塗料、樹脂或塗料、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	使用溶劑製造膠糊物品或芳香油	使用溶劑製造膠糊物品或芳香油	
十四	成膠膠之製造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十五	肥料之製造	染氣或炭製造	染氣或炭製造	
十六	製紙、製漿及造紙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七	漁青之精煉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十八	以液化氫素、煤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製造	氯、氮、氳、氮、二氯化碳之製造與高濃度之混合、分離及貯存，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氯、氮、氳、氮、二氯化碳之製造與高濃度之混合、分離及貯存，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鎘、氯製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與生物為主體之絲膠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二十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十二	氯水乙酮、魚鱗膽礦、鐵鋅、氯化鉀、硫酸銨、氯化鈉、氯水、亞硝酸鈉、亞硝酸、亞硝酸鹽類、鉀化合物、銅化合物、銀化合物、鋁化合物、銅化合物、氯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酇、丙酇、純水乙酮、魚鱗膽礦、鐵鋅、石炭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醣苯鍍（胺）、含戊防腐劑、農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蟲劑、減鼠劑、環境衛生用藥、磨硫鐵鉀、煤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業之增配加工分裝。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它油、脂或油脂以搭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都發 29-311-3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
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
則。

第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
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
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
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
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
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 條 (刪除)

第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
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

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八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九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

議。

第 十 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十 八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

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

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

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依下

列各款規定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一、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經捐贈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其集中留設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八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贋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十五		飲食店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	

		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鍤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刪除)	(刪除)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酦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 乙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氨酸鹽類、次氨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氯水、氟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鋸化合物 、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 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 、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 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 、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 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 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 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 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 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 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 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 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 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 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 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 料或產品之工業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

		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	同上。	

			業、磁磚貼面石材 批發業、玻璃建材 批發業、衛浴設備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 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 應業、衛星廣播電 視業、有線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托嬰中 心、早期療育機 構)、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之長期照顧機 構、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 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 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 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 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 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 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 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 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营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	同上。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事業	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			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九、保存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3. 緑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

)	<p>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動物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第 6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2600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及修正前總條文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55 號函

工務-05-343-1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保證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 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

第 三 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茲因市區建物密集，常與住宅或商業大樓等建築物毗鄰相處，加以表層多屬軟弱土壤，因而在進行深層開挖稍有不慎時，容易造成鄰近建物出現龜裂、傾斜或倒塌等問題，嚴重影響建物的安全性。鑑於本市市區建築工地連續壁地下開挖工程常衍生鄰房損害事件(每年約百餘案)，及公共設施之損壞，影響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為避免市區建築工地深層開挖損鄰及危害公共安全，並使損鄰戶及公共設施損壞，得以獲得充足之賠償，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有關特殊建築物之規模範圍，及災害處理保證金最低繳納金額。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u></p> <p>二、<u>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建築物地下五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u></p> <p>二、<u>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地質特殊區域，並經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認定之特殊建築物。</u></p>	<p>鑑於市區建築工程之開挖深度加深及緊鄰建築物之因素，造成施工困難度增加，常導致鄰損及公共危險，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安置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以本市三民區建築工程災變案為例，該規模未符合原法令特殊建築物規定，開工時無提具災害處理準備金，惟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過程，發生連續壁壁體滲水，導致損鄰及公共設施損壞，造成民怨及生命財產之影響，考量上述原因，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u>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u></p>	<p>第三條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p>	<p>增列繳納保證金最低金額之規定。</p>

<p>金)。</p> <p>保證金<u>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p> <p>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p>	<p>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p> <p>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p> <p>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p>	
--	---	--

工務 05-343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21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物地下五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 二、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地質特殊區域，並經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認定之特殊建築物。

第三條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第四條 保證金之用途如下：

- 一、專家、學者現場勘檢之相關費用。
- 二、採行鄰房保護措施、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或公共設

施及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等所生之費用。

三、工地災變所致之危險房屋拆除或災民緊急安置等相關費用。

四、委託鑑定機構辦理災害原因之鑑定或房屋毀損之鑑估等相關費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

第五條 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如有剩餘，得申請無息退還：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起造人廢止建造工程，並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建造執照逾期失效。

四、工程期限尚未屆滿前，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7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628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及修正前總條文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70 號函

工務-05-308-1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
-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電。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因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本市各地災情頻傳，為增加本市各區防災收容需求，提供未領得使用執照公有建築物之公益性使用及民生水電申請之必需，爰擬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 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 各款為限：</p> <p>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 地區之建築物。</p> <p>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 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 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 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 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 性之公有建築物。</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 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 物。</u></p> <p>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p> <p>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 十點五公尺。</p> <p>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 得逾一百平方公尺， 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逾三百平方公尺。</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建築物，經主管 機關專案許可接用</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 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 各款為限：</p> <p>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 地區之建築物。</p> <p>二、<u>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 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 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 建築物。</u></p> <p>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 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 築物。</u></p> <p>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p> <p>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 十點五公尺。</p> <p>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 得逾一百平方公尺， 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逾三百平方公尺。</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 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新增公有建築物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 公益性且專案簽請市府許可 接用水、電者，不適用第二 項規定之限制。</p>

<p><u>水、電。</u></p> <p><u>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u></p> <p><u>物，經目的事業主管</u></p> <p><u>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u></p> <p><u>簽請市府許可接用</u></p> <p><u>水、電。</u></p>		
--	--	--

工務 05-308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081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等事項，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 五、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 六、門牌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書。
- 七、切結書（如附表二）。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現場勘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接用水、電；屆期未接用者，應重新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本辦法第4條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 門牌證明。
 - 房屋稅籍證明書。
 - 切結書。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區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附表二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所有/使用)房屋，坐落_____ 區_____ 里
_____ 路(街)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
_____ 層建築物(土地坐落_____ 段_____ 小段_____ 地號
等_____ 筆土地)，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接水、
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
處分。
-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項目：接水、接電

切結人：(簽章)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